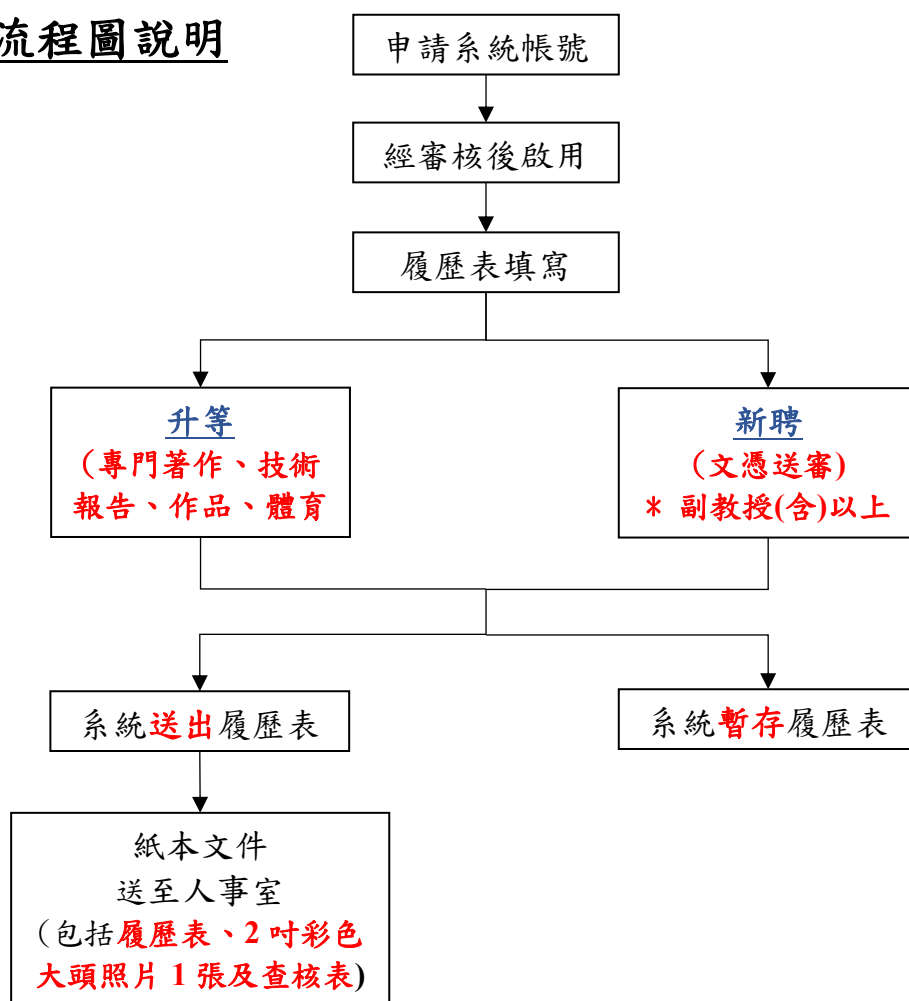


#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注意事項：

110.10.22

## ◎簡易流程圖說明



1、為避免因填寫格式錯誤，致教育部退件影響老師請頒教師證書時程，務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2、請先連結『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網址：<https://www.schprs.edu.tw/>

3、須先登錄帳號及密碼，由『使用者登入(首頁右邊)』欄位下方註冊。註冊後經由人事室審核，收到E-mail通知啟用帳號，即成功申請帳號。

◎一人僅得一組帳號密碼，爰務必記住個人帳密，以便未來升等時使用此系統。

◎如教師先前已於此系統申請帳號完畢，惟因久未使用而遭系統停用、或忘記密碼時，請洽本校人事室（分機：18112）重新開通該帳號。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最新消息

| 發佈日期      | 標題                                                                   |
|-----------|----------------------------------------------------------------------|
| 110/10/01 | 本系統將於110年10月1日(星期五)18:00~19:00進行維護，屆時將暫停服務，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 110/05/13 | 教育部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政策聲明                                                     |
| 110/03/05 | 本系統將於110年3月11日(星期四)18:30~110年3月12日(星期五)08:30進行維護，屆時將暫停服務，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 109/12/16 | 本系統將於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晚上19:00~24:00進行維護，屆時將暫停服務，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 109/08/31 | 系統預定於2020-09-08(二) 18:00~2020-09-09(三) 10:00 進行停機維護                  |
| 109/07/29 | 系統預定於2020-07-31(五) 12:30~13:30 進行停機維護                                |
| 109/05/05 | 系統預定於2020-05-15(五) 18:00~21:00 進行停機維護                                |
| 109/04/23 | 系統預定於2020-04-28(二) 18:00~20:00 進行停機維護                                |
| 108/12/25 | 系統網路維護公告訊息                                                           |
| 108/11/07 | 學術專長名稱修訂對應清單                                                         |
| 108/09/03 | 【暫停網路服務公告】本部將於9月7日(六)、9月8日(日)部分時段停止網路服務，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Records from 1 to 15 of 27

**使用者登入**

請輸入帳號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1186  
  
   
[忘記密碼](#) | [註冊](#)  
[查詢帳號申請進度](#)

4、成功申請帳號後，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點「教師申請作業>填寫/匯入履歷表」，點「新增」按鈕，再選擇審查類別：

【初聘教師】(含兼任教師請證)：請依聘任時之送外審類別進行選擇，如為《文憑送審》請選擇「文憑送審」；如為《著作送審》則請選擇「專門著作」。

【升等教師】：請依申請升等之類別進行選擇。

▶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審查申請

請選擇審查類別或匯入履歷表

※說明：系統於民國103年08月01日改版，若您為舊有之檔案格式可能無法匯入。

☒ 審查類別

☐ 匯入履歷表

請選擇

- 文憑送審
- 專門著作
- 藝術作品
- 技術報告
- 體育成就
- 教學實務成果

瀏覽...

確認 取消

5、填寫/匯入履歷表：依序填寫基本資料、學經歷資料、歷次送審資料、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等。

(1)填寫『基本資料』子表：請依序填寫各欄位資料。

(2)填寫『學經歷資料』子表(皆為必填欄位)：

- 點選學術專長代碼(由右側下拉選單點選相符或最接近者)。
- 需填入教師資格審查當學期任教之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
- 大專以上學歷：不得僅填寫最高學歷，另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須與學歷證件所載相同。
- 碩、博士論文名稱及指導教授姓名為必填欄位(若論文名稱過長無法全部輸入時，請於列印後手寫填入)，若無學位論文者請填寫「無」字。
- 現職與經歷：由現職經歷往前計算填寫5段專任工作經歷(兼任經歷免填)。不同職別之任職起迄年月時間不可重疊，請檢查資料之正確性；升等教師最後一欄請填升等後之職稱/新聘教師請填新聘第1年職稱。(範例如下)

【範例1】申請107學年(107.08.01生效)升等為副教授：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別   | 任職起迄年月                   |
|--------|------|--------------------------|
| 國立中正大學 | 助理教授 | 100.08~107.07            |
| 國立中正大學 | 副教授  | 107.08~108.07 ←(該次擬送審職級) |

【範例2】申請109學年(109.08.01生效)升等為教授：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別   | 任職起迄年月                   |
|--------|------|--------------------------|
| 國立中正大學 | 助理教授 | 090.08~095.07            |
| 國立中正大學 | 副教授  | 095.08~109.07            |
| 國立中正大學 | 教授   | 109.08~110.07 ←(該次擬送審職級) |

(3)填寫『歷次送審資料』子表：

- a. 填入目前已審定最高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年資年月（年資年月必須與前開經歷職稱之任職起日相符）。
- b. 「最近3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欄，請填寫歷次送審之代表作名稱（但毋須包含當次送審之送審代表作），如著作名稱過長無法全部輸入時，請於列印後手寫填入。

(4)填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子表：

- a. 類型、論文名稱、卷期、刊登時間、字數等所有欄位均為**必填欄位**，且務必與著作外審資料內容一致。

\* 「代表著作為論文之一」亦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例：升等教師應選擇「代表作非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

- b. 教師填寫著作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著作出版刊登時間是否符合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範。（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略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c. 代表著作如係由多篇論文組成，請擇定其中一篇作為代表著作，其餘請列在參考著作。**

- d. 已列在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欄之著作，請勿重複列在參考資料欄。

- e. 有多篇參考著作時，點選『新增』後輸入參考著作相關資料，另刪除該參考著作時則點選『刪除』，『箭頭』可調整參考著作順序。原則上請盡量以從上至下，依照著作出版或發行日期順序（由新至舊）之方式填寫。

【範例】參考著作時之填寫順序：

| 項次     | 出版或發行之年月 |
|--------|----------|
| 參考著作 1 | 107.06   |
| 參考著作 2 | 106.10   |
| 參考著作 3 | 106.09   |
| 參考著作 4 | 105.10   |

←（出版或發行日期距今較新者，先進行填寫）

f. 送審教師之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如有研討會論文者，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須符合「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始得列入（出版或發行日期亦為必填欄位）。

\* 博士/碩士論文、送審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參考資料等欄位，如因字元數限制無法完整繕打全部名稱者，請於紙本列印後手動補齊完整資料。

6、填寫時可點選「暫存」暫時儲存資料，在確認相關資料填列無誤後，按下「送出」將送審案件送至人事室審核，同時，點選『列印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列印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於履歷表上簽名蓋章。

7、送審教師另應填寫查核表，依文憑送審之教師查核表詳見頁 5，國外修業期限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詳見頁 11~12；依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務研究)送審之教師查核表詳見頁 8~9；查核表應填寫送審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請參照頁 13；另「著作送審」查核表之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請依照個人情形填寫。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研討會論文者，即勾選「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8、將2吋彩色大頭照片 1 張、履歷表及查核表一併公文交換至人事室。（大頭照 1 張不須先行貼於履歷表上，請於大頭照背面寫下系所及姓名，大頭照一張用於履歷表，另一張用於證書）

9、承辦人：蔡昀綺先生（分機：18112）✉：admccu103056@ccu.edu.tw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境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送審☐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

☐認可名冊(大陸或港澳)、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是（☐驗證-港澳學歷、☐公證-大陸學歷）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是 ☐否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境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境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大陸學歷-檢附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 個人入出境紀錄

☐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 是    ☐ 否

送審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體育成就 ☐教學實踐研究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 ※送審資格部分：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規定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1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暫時停聘及資遣等情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

## ※涉及學位資格：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

☐認可名冊(大陸或港澳)、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第2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境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境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大陸學歷-檢附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代表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送審之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

☐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作品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唱）及指揮、☐其他\_\_\_\_\_）\_\_\_\_\_式／場／齣／組；



- \_\_\_\_\_分鐘
- ☐戲曲作品（☐劇本創作、☐表演、☐文武場演奏、☐音樂設計、☐導演）\_\_\_\_\_齣；  
\_\_\_\_\_分鐘
- ☐戲劇作品（☐劇本創作、☐導演、☐表演）\_\_\_\_\_齣；\_\_\_\_\_分鐘
- ☐劇場藝術作品（☐劇場設計、☐劇場跨域）\_\_\_\_\_齣
-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_\_\_\_\_齣；\_\_\_\_\_分鐘
- ☐民俗技藝作品（☐創作、☐表演、☐雜技）\_\_\_\_\_齣；\_\_\_\_\_分鐘
- ☐音像藝術作品（☐長片、☐短片創作、☐紀錄片、☐動畫、☐數位遊戲）\_\_\_\_\_部／件；  
\_\_\_\_\_分鐘
- ☐視覺藝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綜合作品、☐其他\_\_\_\_\_）\_\_\_\_\_式；  
☐至少兩式以個展呈現，\_\_\_\_\_件；☐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新媒體藝術作品（☐數位影音藝術、☐互動數位藝術、☐虛擬實境、☐多媒體藝術及其他）\_\_\_\_\_式
-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體驗視覺設計、☐流行設計）\_\_\_\_\_式；\_\_\_\_\_件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或展演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作品
-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及參考成就證明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送審競賽實務報告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符合認可學校自審案5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3人以

上)

☒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本次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之送審著作

送審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 ★國外修業期限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參酌擬聘教師之「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入出境紀錄」。教師在國外的修業期限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之規定。

### 一、修業期限計算原則：

#### (一) 一般國外學位

| 學位                           | 累計修業期限                |
|------------------------------|-----------------------|
| 持學士學位者                       | 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
| 持碩士學位者                       | 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8 個月  |
| 持博士學位者                       | 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 |
|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                 | 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
|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 | 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 |

#### (二)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

| 學位     | 累計修業期限<br>(得併計 2 校修業時間) | 累計學分數<br>(得併計在 2 校修習學分數)                 |
|--------|-------------------------|------------------------------------------|
| 持學士學位者 | 累計在 2 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 在 2 校當地修習學分數，<br>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 |
| 持碩士學位者 | 累計在 2 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                                          |
| 持博士學位者 | 累計在 2 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                                          |

### 二、修業期限計算範例及注意事項：

#### (一) 修業期限計算方式須以各國學制、學校行事曆、送審者入出境紀錄綜合判斷。

1. 依各該國學制規定須修習課程，且學校行事曆所載起迄時間核與送審人駐留於該留學國時間相符者，納入修業期限計算。
2. 依各該國學制規定，無須修習課程者，應以學校所載修業起迄時間證明代替。

#### (二) 修業期限計算範例：

新聘教師之國外學校某學期(Semester)起迄日期為 95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21 日，該師入出境紀錄所載該時段入出境日期分別為：出境：95 年 9 月 5 日、入境：

95 年 12 月 25 日，則該師該學期修業期限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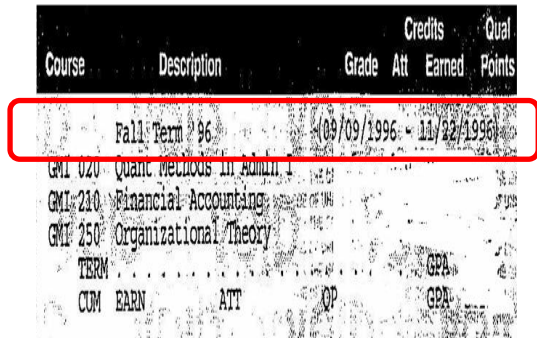
26 天(9 月)+31 天(10 月)+30 天(11 月)+21 天(12 月)=108 天。

#### (三) 修業期限計算注意事項：

1. 根據民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 30 日；爰此，所稱碩士學

位修業時間需滿8個月係指應滿240天，其餘修業期限之採計類推。

2. 若教師取得學位係屬無需修習課程，以學校所載起迄時間證明代替者，其修業期限計算方式以學校所載起迄時間（合計天數）扣除在台居留天數。
3. 教師如無法提供學校行事曆，部分學校之成績單亦會記載各學期（季）起迄時間，亦可作為計算之參考。（如下圖）



| Course                                | Description              | Grade | Att | Credits Earned | Qual Points |
|---------------------------------------|--------------------------|-------|-----|----------------|-------------|
| Fall Term '96 09/09/1996 - 11/22/1996 |                          |       |     |                |             |
| GMI 020                               | Quant Methods in Admin I |       |     |                |             |
| GMI 210                               | Financial Accounting     |       |     |                |             |
| GMI 250                               | Organizational Theory    |       |     |                |             |
| TERM                                  |                          |       |     | GPA            |             |
| CUM EARN ATT GP                       |                          |       |     | GPA            |             |

4. 計算修業期限，應避免以下錯誤：
  - (1) 修業期限未經核算或送審人未繳交入出境紀錄。
  - (2) 僅根據送審人入出境紀錄計算修業期限，並未綜合修業情形一覽表註明之各學期修業起迄或學校行事曆、成績單綜合判斷。
  - (3) 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載修業起迄年月，與修業情形一覽表所載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不一致。
  - (4) 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載授予學位年月與修業情形一覽表所載學歷證件所載畢業年月不一致。
  - (5) 送審人修業情形一覽表所載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與行事曆所載不一致。
  - (6) 學期（季）之寒暑假（送審人未修課）亦計入修業期限。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摘錄)

###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